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 活動實錄

為協助期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符合內部控制，落實法令遵循，強化期貨業人員職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承期貨產業發展基金支持，本基金會特舉辦宣導會，針對期貨業與期貨顧問事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氣候風險及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等主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期貨交易所及洗錢防制專業講席代表進行講授。本次宣導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間，共辦理 5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附件)，總計 259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相關法規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本宣導活動於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分別採線上視訊（1 場）及實體台北(3 場)、實體線上同步(1 場)共辦理 5 場次，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期貨交易所、洗錢防制專業講席代表主講，議題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永續金融等議題。

## 主題 1

###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
- 金融機構公平代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含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

講席

### 證期局期貨管理組



陳秉仁 專門委員

本主題邀請證期局期貨管理組擔任主講進行說明，內容包括：國內永續發展之成因及倡議、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期貨商管理規則修正重點、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五個部分。首先就國內永續發展之成因及倡議進行說明：

### ○國內永續發展之成因及倡議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未來 10 年最嚴重風險排名中，環境風險占了 5 項，因此各國應對持續的全球性挑戰，建立足夠的韌性應對下一場危機。而國際間針對永續

發展的相關作為分別有：

- 發展符合社會需求之服務：藉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並推動普惠金融及銀髮金融，以解決社會貧窮和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 優化金融業治理與行為：藉由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防範不當行為、建立穩健薪酬制度，以及推動誠信文化來優化金融治理的環境。

我國因應世界各國的永續政策，訂定相關目標及政策：

- 推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金融機構除應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外，在經營策略及運作過程中對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族群的關懷等公共價值的實踐，和獲利能力同樣重要，這就是推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之重要性。
- 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國發會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金管會配合國家減碳政策，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希望透過金融機制，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發展生態圈。

##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主講人提及因金管會已陸續發布資本市場藍圖、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目標，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業也因應趨勢和政策而面臨轉型和實施相關措施：

-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藉由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且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分享 ESG 議題講座，使董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更能了解現今 ESG 發展狀況，同時也要求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情形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
- 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推動國際標準的資安防護措施，如服務事業

增加資訊安全配置人數及導入資安參考指引。此外也輔導資安相關人員取得國際證照，以培育資安專業人員。

- 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因證券期貨業資訊服務及系統有集中於特定幾家廠商等情形，一旦遇到系統異常或資安事件，易阻礙正常營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故需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並建立良好的問責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因此對於高齡客戶應強化保護機制，故研訂證券期貨業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及研修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來保護高齡客戶以及身心障礙族群之權益。

## ○期貨商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主講人特別提醒所有期貨業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特別注意業務執行上之禁止行為，相關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現行發行有價證券係依期交所公告之申請書件辦理，考量監理需要及證券期貨衡平性，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遵循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為簡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書件，明定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於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報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發布令明定之，以資明確。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參考公司法第 241 條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之門檻，由超過實收資本額 50%修正為 25%之作法，將現行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 50%以上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3：明定期貨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之，開放公司得於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

得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辦理。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6-2 條：明確規範期貨商海外投資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明定期貨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申報。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6-5 條：增訂期貨商得申請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明定期貨商申請轉投資外國事業經本會核准後，如符合一定期間未受處分，可向本會申請增加投資，且簡化相關申請書件。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6-10 條：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考量期貨商可能兼營證券商或槓桿交易商業務，爰修正為需符合「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參考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6 條證券商應拒絕開戶之對象，其中主管機關僅限於證期局員工。

### ○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鑒於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因此為強化各服務事業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對於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視需要包括「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之作業控制，新增的內容重點包含：

-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電子系統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服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復與處理、電子系統客戶之諮詢及協助，及電話客戶服務。
- 內部稽核部分作業項目，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期貨商作業委外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下，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期貨商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
- 期貨商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委外事項，應檢具相關書件，申請核准。
- 經主管機關核定(首案)後，其他期貨商得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毋



須再申請核准。

- 期貨商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涉及重大性期貨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在最後一個章節，主講人介紹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的內容以及本年度評核結果。首先說明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目的為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自身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程中受到對等、合理之公平對待，並於 112 年調整評比方式，將大型綜合券商每年評核的範圍擴大，並分 2 級級距揭露，整個評核機制包括有十項原則：

### ◆ 十大原則

1. 訂約公平誠信
2.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3. 廣告招攬原則
4.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5. 告知與揭露原則
6.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7.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8. 申訴與保障原則
9. 友善服務原則
10. 落實誠實經營原則

除了以上原則及執行層級外，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也是評核很重要的指標。另外評核對象包括有：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各主要金融服務業，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112 年新增 2 項評核指標，即「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將進一步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按筆畫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 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5% 業者外至前 50% 之業者。

期貨商於 109 年首次評核，111 年為第二次對專營期貨經紀商進行評核，就結果來看，繼 109 年之後，期貨商整體表現較前次評核有顯著的改善，表現較佳者包括有：因行業特性，普遍重視客訴案件，大多訂有管理追蹤稽核等可供執行之細部規範，由高階主管負責統籌管理，並依案件嚴重程度提報至董事會（申訴保障原則）。此外就開戶徵信作業額外增修訂法規，強化對交易人提供適合商品及服務之保護。且多數期貨商新增提供客戶金融友善服務(如設無障礙設施、手機及電腦多元下單服務等)。至於有待改善的部分，則諸如董事會提出建議多為例行性內容，欠缺具體內容而流於形式，可再加強實質參與程度，而另期貨商普遍於「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較缺乏具體可供遵循之細部規範。

最後主講人提醒業者及從業人員隨時自我審視，期許期貨商站在「客戶」角度，體會「客戶」之需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本身經營文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共生互利互惠合作，創造雙贏。

## 主題 2

- 年度期貨業檢查重點
- 期貨業(含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講席

###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組



李柏毅 組長



周行健 組長



廖信宏 副組長

第二項議題「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及「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分別由期交所期貨輔導組李柏毅組長、周行健組長以及廖信宏副組長進行說明，首先說明今年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

###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應對客戶風險等級做分級管理，且對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對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應取得可靠、獨立來源之資料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並立即確定其風險等級。若由代理人辦理，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
- 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於經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以密件向調查局申報，且未逾(核定日)二個營業日。
-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是否將上一年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態樣表徵項目及其件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交所及期貨公會。

### ○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

- 財務作業：交易人權益數出現負值時，是否以自有資金補足。
- 業務作業：
  1. 廣告招攬。
  2. 開戶徵信評估作業。
  3. 內部人及其配偶交易之管理。
  4. 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
  5. 與委託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
  6. 利用委託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
  7. 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
  8. 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9. 交易人網路下單相同 IP 檢核作業
- 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受理開戶作業之修正：
  1. 以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
  2. 增訂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實體憑證驗證並輔以視訊，作為放寬保



證金使用額度之方式。

3. 參考證券市場得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ID)方式確認客戶身分，開放期貨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 ○資訊安全作業

- 風險評鑑與管理：是否定義核心系統，並訂定可容忍中斷服務時間。
- 資訊安全政策：是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且至少每年評估乙次，並留存相關紀錄。
- 安全組織：公司應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得視需要，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條件者，應指定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辦理上開業務。
- 營運持續管理：是否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依事件發生之時序，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通報(30分鐘內)。
- 防範駭客撞庫攻擊之資安管控：確實依110年1月8日台期輔字第1100400022號函規定，落實網路下單登入時，應採雙因子(例如：採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認證防護機制，強化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機制，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例如：OTP、SIM驗證機制)，避免非本人取得憑證。

## ○期貨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業務招攬違規：包括廣告宣傳文字逾越公司向期貨公會申報文字、廣告內容超過送期貨公會一年期限以及申報之內容、期貨商審查業務員廣告宣傳資料不確實、業務員未將網路行銷之位址向期貨商申報、利用非公司受僱人招攬業務。
- 開戶業務違規：線上開戶文件所載說明內容有未有客戶逐條確認，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未詳實填寫或非交易人親自填寫、辦理交易人授權代理從事期貨交易缺失、未綜合控管交易人帳

戶限額、內部人員帳戶未以適當方式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交易人開戶財力證明文件未符合客戶徵信作業規定。

● 受託買賣業務違規：

1. 業務員協助代操及未落實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篩選作業
2. 未符合委託單處理原則
3. 未落實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篩選作業
4. 未留存電話委託下單錄音紀錄
5. 接受交易人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及價格(代操)
6. 未確實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
7. 未確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8. 未通知交易人沖銷結果
9.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均未留存個別交易人之風險指標資料
10.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第一筆不得使用市價單之違規
11. 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之違規
12. 電話未敘明委託價格
13. 內部人員及配偶交易控管作業缺失
14. 客戶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

● 稽核作業之違規：

1. 查核結果未有合理判斷
2. 未確實依所見事實查核
3. 查核人員洩露查核資料
4. 未依規定將「國內外期貨商品當沖交易作業規範說明」納入內控制度

● 資安作業之違規：

1. 內部查詢系統欠缺有效管控
2. 交易主機無法負值洗價
3. 系統測試作業未落實
4. 程式設計顯然不合邏輯
5. 系統異常未於 30 分鐘內通報

● 其他缺失態樣：例如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擅自將客戶之國內保

證金帳戶餘額轉至國外保證金帳戶、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

款項之媒介、交易人使用 API 下單前未測試、未依規做成客戶申訴處理報告、應申報未申報或遲延申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違規等。

## ○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最後講席將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的缺失態樣分為四大分類，並以實際案例詳加說明：

### ● 缺失態樣分為四大分類：

1. 簽約：簽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內部作業程序未詳實。
2. 廣告：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3. 解盤：解盤時誇大績效、進行廣告招攬、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價位。
4. 其他：稽核人員出缺期間無具資格條件之代理人、未以真實姓名從事業務、人員未具資格、未確實錄影、逾期申報、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

### ● 案例：

1. ○○期貨公司對期貨顧問委任人舉辦講座，未發現其中有客戶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已逾期，至次月該客戶參加該公司對委任人舉辦講座之當日，方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經舉發後期貨公會依自律公約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2. ○○期貨業務員於網際網路張貼之期貨業務招攬內容，與所報公版內容有不符之情形，後經舉發後期貨公會依自律公約發函該公司警告乙次。
3. ○○期貨業務員陳○○（下稱陳員）於自設之○○期貨 XXXX【XXXXXXXX】Line 官方帳號張貼之內容，未依規定事前向公會提出申報，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4. 某證券公司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座(習)活動未確實錄影及

錄音，經發現後依公會自律公約發函請公司注意改善。

5. 某期貨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未依時程規定申報「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經發現後公會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
6. ○○期貨公司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舉辦期貨顧問講座，所邀請來賓於講座中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經發現後依公會自律公約核處該公司警告1次。
7. 某期貨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審核檢討報告內容「誤植」媒體主持人所屬服務公司，經發現後公會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

## 主題 3

### 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 國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案例探討

講席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榮倫 副總經理

第三項議題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江榮倫副總進行說明。江副總提及近年來全球各地的洗錢防制法，並以新加坡為案例，提及新加坡因應數位金融犯罪，推出「數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資料平臺(COSMIC)」，使金融機構可以即時分享

可疑交易相關資料以識別和破壞非法網路，並建議金融機構與新興通路業者在建立業務關係審查時可以建立幾項原則，如確認客戶身份、辨識確認客戶確為 VASP 或第三方支付業者及交易監控等方式。

江副總也講述我國為了杜絕人頭帳戶，於 112 年修正了洗錢防制法的部分條文，盼透過修正相關法條來杜絕洗錢犯罪和第三方支付詐騙，並提及現今台灣以「詐欺」犯罪被評為高風險威脅，因此為了打擊詐欺，主管機關提出打擊行動綱領四面向：「堵詐」、「懲詐」、「識詐」和「阻詐」，盼透過行動綱領來有效打擊洗錢犯罪。

最後江副總介紹了勤業眾信設立了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和 ESG 實踐要點，評核各家金融機構於誠信經營方面是否有落實。而於 2024 年政府將會更新國家行動計畫，持續精進，落實「金流透明、世界透明」的目標。

## 結語

本次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邀請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代表與業界專家針對期貨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分析、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範、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等議題，皆清楚說明監理機關之要求及查核重點；另外洗錢防制議題，講師則是介紹現今洗錢犯罪趨勢以及誠信經營的相關議題，並與學員進行雙向交流，不但增進了查核機關與業者的協調與溝通，協助業者了解受檢應注意事項，並得以補強其目前尚有不足之處。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主題宣導活動，以促進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議程

場次：線上視訊場

日期：112年10月13日(五)

地點：Cisco Webex Meeting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於線上視訊軟體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 (含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 3. 問題與討論	廖信宏副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4. 問題與討論	廖信宏副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1. 國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案例探討	江榮倫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場次：台北一場

日期：112年10月18日(三)

地點：證基會南海教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 (含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 3. 問題與討論	林家彰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由期交所廖信宏副 組長代理)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4. 問題與討論	廖信宏副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b>15:45~16:45</b>	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1. 國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案例探討	江榮倫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	--	----------------------

場次：台北二場(期顧場)

日期：112年10月27日(五)

地點：證基會南海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b>9:00~9:30</b>	學員報到	
<b>9:30~12:30</b>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含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 3. 問題與討論	林家彰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由期交所廖信宏副 組長代理)
<b>12:30~13:30</b>	午餐及交流	
<b>13:30~15:30</b>	期貨業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4. 問題與討論	李柏毅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b>15:30~16:30</b>	期貨顧問事業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含問題與討論)	李柏毅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場次：台北三場(法規篇)

日期：112年11月10日(五)

地點：證基會南海 903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b>13:30~14:00</b>	學員報到	
<b>14:00~17:00</b>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 (含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 3. 問題與討論	陳秉仁專門委員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場次：台北四場(實務篇)

日期：112年11月14日(二)

地點：證基會南海 901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和 Cisco Webex Meeting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b>13:30~14:00</b>	學員於現場和視訊軟體報到	

<b>14: 00~17:00</b>	期貨業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4. 問題與討論	周行健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	--	----------------------------